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净化设施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净化设施维保服务（采购编号：QSZB-Z(F)-YW24273(GK)） 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金额（元）
1	净化设施维保服务	3	年	380000	114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114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服务人员工资，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加班费，管理费用，税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企业提取费用，所有材料、维修工具及易耗品费用，工具，福利费，培训费，办公费用，房租费，服装费，夜餐费，伙食费，过节费，奖励费，劳保费，体检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叁年。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止。

##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 六、服务内容

(一) 净化设施维修保养项目的维修服务范围：

- 1、地下一层 EICU 重症监护病房及机房；
- 2、地下一层静脉配置中心及机房；
- 3、地下一层急诊手术室（非层流）；
- 4、一层 DSA 手术室及机房；
- 5、三层手术部（20 间手术室，其中万级 8 间，包括 1 间正负压切换手术室；千级 8 间；百级 4 间）；
- 6、三层门诊手术室（5 间手术室，其中 3 间万级；2 间非层流）；
- 7、三层 ICU 重症监护病房；
- 8、四层中心供应室及其风冷热泵机组；
- 9、四层净化机房（包括手术部机房；门诊手术部机房；2 间 ICU 机房）；
- 10、四层手术室净化空调供热板换机房；
- 11、五层产房；
- 12、六层 NICU 重症监护病房及机房；
- 13、十二层层流病房；
- 14、十三层净化机房及风冷热泵；
- 15、感染楼负压病房（3 间负压层流病房及辅房）；
- 16、感染楼净化机房；
- 17、13F 分子实验室及机房；
- 18、心脏介入中心及机房；
- 19、感染楼 P2 实验室；
- 20、国保楼手术室及机房；
- 21、国保楼 NICU 及机房；
- 22、国保楼整形中心净化手术室及机房；
- 23、国保楼顶楼净化空调风冷热泵；



24、国际商贸城院区生殖医学中心生殖室及机房；

25、国际商贸城院区手术室及机房；

26、国际商贸城院区实验室及机房；

27、业主按实际需求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

28、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维保期间可能新增手术室 8 间及配套机房，病理科净化实验室 1 间，检验科实验室 2 个，以上增加实验室及其机房均纳入维保范围，投标人投标时需一并考虑，费用包含在总价中。静配中心可能改造，不改变维保要求与费用。

（二）维保工作主要内容：

1、维保人员每日对设备、设施开展检查、维护一次，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和重要运行参数。

2、每季度对净化区域做一次自检，并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备案。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空气含尘浓度（洁净度）；送风量；风速（换气次数）；噪音；房间压力；温度；湿度；照度；含氧量和二氧化碳等项目。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3、净化机组设备检查清洗消毒，过滤器的清洗消毒更换(负责定期对新风采集箱、过滤器和机组初、中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对送、回、排风口及过滤网进行清洗。清洗更换周期如下：

（1）初效过滤器每 2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

（2）中效过滤器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对净化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

（3）手术室、ICU、层流病房等洁净区域的送、回、排风过滤网，每周清洗一次；

（4）机组灭菌灯、风机盘管回风口每月进行检查和擦洗一次；

（5）新风机组新风采集口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

（6）机组供水 Y 型过滤器每月检查或清洗一次；

（7）高效过滤器每 36 个月更换一次，或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决定更换周期。

4、医用气密门、通道门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5、辅助区房间门、通道门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6、手术室、ICU、层流病房等净化区域医用气体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7、手术间、ICU、层流病房等净化区域呼叫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8、净化区域医用气密灯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9、手术应急照明灯的日常检查。

10、嵌入式观片灯、手术间书写台灯、手术室“手术中”标志灯，走廊应急照明系统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11、手术室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12、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插座，双电源切换柜，电气连锁控制箱）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13、各手术间内不锈钢医疗器械柜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14、手术室多功能操作及情报显示控制面板以及净化机组远程控制面板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15、不锈钢自动洗手池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16、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17、空调系统维护与保养：

（1）墙面、地面及吊顶面层的维护保养；

（2）净化区内门、电动门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3）空气处理机（AHU）、新风机系统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4）除湿、加湿、排浊系统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5）净化系统控制柜、分配箱、线路的维护保养；

（6）医用气体终端箱、设备带、气座等的日常检查、检漏、维护保养；

（7）净化系统房间内的洁净度、静压差、噪音、温湿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照度等检测；

（8）各系统巡查、保养、清洁和故障应急维修；

（9）室内回风口、排风口过滤网每周清洗一次，如遇特殊污染，及时更换；

（10）加湿桶一年更换一次。

##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八、服务考核

1、甲方每月根据考核标准（附件1）对乙方开展考核。考核满分100分，考核以90分为基准，低于90分每低1分，甲方对乙方扣款人民币200元整。考核得分连续3次低于70分，或全年考核超过5次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保证省市CDC年检一次性通过，否则按每系统罚扣2000元，并负责省市CDC二次检测的所有费用。

## 九、费用支付

1、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按合同年度费用的25%进行支付（¥95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乙方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5日（节假日提前）将结算清单（两份盖公章）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结合当期考核扣罚款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一、双方责任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的方案及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根据书面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定夺。

2、甲方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组织最终验收。

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所需的水、电等的接入点，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

4、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空调系统安装的图纸资料、管道走向或现场交底指定的工作范围等。



5、甲方需要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的，乙方应当在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开始前10日内将该方案提供给甲方确认。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如需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

2、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协助甲方确定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的服务要求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要求。

4、乙方应当拥有空调系统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的相关说明文件，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人员应当持有相应得工作经验和资格。

5、乙方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出示该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6、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操作，不损坏甲方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场所内的物品。

7、乙方应当及时对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中及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后产生的污水、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因乙方原因造成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未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人民币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维修直至完毕；因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延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延期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将解除合同。

2、因甲方原因造成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3、维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免费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财物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制冷设备等检修维护保养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并赔偿造成甲方的损失。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该些协议或合同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义乌市财政局执壹份，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579-89935102

传 真：0579-89935104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工行义乌分行

账 号：1208020009888091287

签约时间：

乙 方：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01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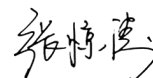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账 号：860320421010121000072888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附件 1:

序号	量化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维保质量	维护保养方案、质量	由业主工程师判断打分	
		维护保养及时性	根据故障优先级处理标准要求，超过时限一次减 5 分	
2	维保完成度	按维保周期计划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未按周期检查，维护，保养每出现一次扣 5 分；超过 15 天无法解决的问题，出现一次减 10 分	
3	文档管理	文档完整性、正确性	按月检查维护保养文档，文档不完整或错误各减 5 分	
4	团队协作	维保人员与院内相处融洽，对工作积极不推诿	团结协作良好，工作不相互推诿，否则有其中任何一项，扣 5 分	
5	工作纪律	按照医院劳动纪律正常工作	发现上班期间迟到、早退、睡觉及做工作不相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扣 5 分	
6	科室投诉	经甲乙双方共同查实确属于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的投诉	医院职能、行政科室查房（院领导、行政查房、院感科、品管部、后勤各部门等）异常，异常事件投诉一次扣 5 分	
量化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合格：≥90 分）				
考核周期	考核表每月填写一份，季度考核按月平均分计算。			
考核说明	在对维保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时，将考虑到导致指标无效的不同情况，避免一刀切影响绩效考核的公正性；如果在考核期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服务或者网络无法运行而影响正常办公，将不计入考核表			
被考核人		考核人	审核人签字	